附件2

**2015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材料报送说明**

为更好的方便同学们做好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填报工作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特编写了材料报送说明。请同学们按照要求准备以下材料。

**一、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（制式，一式三联）**

1.基本信息如实填写；

注意：宿舍电话若无则填写“无”；

**年级填写格式：本14级（大一）、研14级（研一）；**

2.学制栏：**本科生勾选本（括号内勾选四年或五年）**

**研究生勾选研，并在研字后填写研究生学制（选填：两年、三年等）；**

3.申请贷款金额：

**学杂费贷款=每年应缴学费\*剩余就读年限**

**住宿费=每年应交住宿费\*剩余就读年限**

**生活费贷款=0；**

**总额=学费+住宿费**

**4.“贷款期限”一栏空缺不填；**

5.家庭信息一栏如实填写；

**6.借款申请人签字需借款人本人签字并填写日期；**

7.学校证明、备注、信贷员意见、科长意见、有权批准人意见等栏目不填写。

**二、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附表（1份）**

1.基本信息如实填写；

2.“当年是否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”一栏填写“否”（办理过生源地贷款的不可再办理校园地贷款）；

3.申请贷款金额一栏：**15年是第几学年则从第几学年填起，每学年学费、住宿费按照应缴纳金额填写，生活费填写0；**

4.申请人签字处由本人签字，证明人签章处由辅导员签字**并加盖学院公章**。

**三、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份）**

1.身份证**必须在有效期内**（有效期应在2015年12月30日之后）；

2.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A4纸上，复印件应清晰完整；

3.**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下方需注明所在学院、班级及联系方式、并由学生本人签字（开卡用）。**

**四、借款人户口迁移证明（或户口本）复印件（1份）**

1.户口迁移到学校的学生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；

2.户口未迁移到学校的学生需提供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户口页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。

**五、借款人学生证（或录取通知书）复印件（1份）**

1.**新生**需出具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

2.**其他年级学生**出具学生证复印件，将学生证首页（个人信息页）及注册页印在同一页上，复印件应清晰完整；

3.若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丢失，需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六、借款人父母身份证(或户口本)复印件（各1份）**

1.原则上要求是身份证复印件，正反面同一张纸，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**七、未成年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（各1份）**

1.法定监护人出具的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；

2.借款人同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。

**八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（1份）**

1.基本信息如实填写；

2.申请人签字和法定监护人签字处需有签字；

3.“学生家庭所在村委会或居委会”一栏要有**经办人签字、单位联系电话、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**；

4.**该材料需提供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**

**九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（1份）**

1.基本信息如实填写；

2.**表中家庭人均收入=家庭年总收入/家庭总人数**；

3.申请人签字和法定监护人签字处需有签字；

4.**“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”处需有经办人签字、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**；

5.**民政部门信息一栏处所有信息要准确详实的填写，不得空缺**。

6.**该材料需提供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**

**十、以前年度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说明**

1.若学生在以前年度办理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，需填写《以前年度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说明》，该材料需由本人及见证人（学生辅导员）签字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